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草稿)

時間：100年4月27日(週三)12時20分至14時15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(第一行政大樓)

主席：廖咸興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江瑞祥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羅漢強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楊泮池院長、翁雅鳳小姐、江惠新幹事；永齡基金會 鐘國英、錢雙福；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先生、張曉鳴先生、毛軒揚先生；誠驛工程顧問公司 廖兆奎先生；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李俊弘組員、程銘慈副理、林怡忠幹事、傅台湘幹事；台大動物醫院(未列席)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(未列席)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王幼君副理、馬克煒先生；總務處事務組 許祥太股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幹事、吳淑均小姐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；保管組(未列席)；環安衛中心(未列席)；學生會吳鑫餘同學、周子暉同學；學代會葉日章同學(理學院)、洪崇晏同學(文學院)、許菡芸同學(社科院)；研協會 謝宜桓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佳融、吳慈葳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● 決定：

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(提案單位：醫

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意見：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先提程序的問題，上次校發會通過的版本，樓地板面積為 129,530 m²，後來送都審為 139,411 m²，共增加 9,881 m²，是否有通過校發會同意？若送都審增加面積的部分都不需要校發會同意，那本次程序亦不需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查，建議逕送都審，是否有誤解的地方？建築師是否需補充說明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學校這邊的程序，當然尊重學校的決定，整個過程當中幾次不同的階段，取得治療儀器資料的先後時間，造成設計上面積抓不準，使先後版本面積數字有差異。因為較細節的內容故未特別準備資料來說明，但目的是希望醫院可以提供足夠的醫療及研究空間，滿足當初捐贈及學校這邊的需求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委員是否有其他的意見？剛才的問題好像沒有回答，若增加將近 1 萬平方公尺的面積都不需要經過校發會再審議的話，那今日只多增加 803 m²，14 層增加到 16 層，看起來沒有更嚴重，那今日是否需要審？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請教樓地板面積增加 9,881 m²，為何當初沒再提送校發會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因當初送校規會討論時，治療儀器專業設備所提供的資料，與後來送都審時所提供的資料有落差，而送都審時因受限時程約定需於 99 年 12 月 19 日需取得建照，因此先按此設計結果送都審，若在都審與建照送審時面積較小，將來尚需更改變大，因此先採較大面積送審，預留較大之調整彈性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若這次無因儀器設備的改變而需要再審，是否設計就照通過都審版本去施做？若增加 9,881 m²都不需要審，那這次應該也不用審了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一、個人的看法是量體增加一定要再審，本案未再送審，程序上的確實有瑕疵，若本案真的如此操演，以後大家都不需再送審，因為審的是一套，做的是一套，的確有瑕疵。

二、本案為捐贈案，至目前為止質子設備在大設備與小設備之間轉型期，尺寸無法定下來，當初簽捐贈合約有限制兩年內需取得建照，當初提案時因知道質子設備的關係，取得建照後勢必須辦理變更。故先取得建照後滿足捐贈條款，再回過頭來送審，沒有刻意迴避學校的審查，不過程序上的確有瑕疵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- 一、捐贈案若 2 年內無法取得建照，捐贈案則消失。質子部分衛生署原則同意，但質子規格設備牽涉複雜需另案審查，各質子設備廠商尺寸大小有差別，若無採用最大的尺寸送都審，未來無法將設備裝入空間會產生很大的問題。
- 二、本案希望可做為華人最好的以病人為中心，以研究為導向，帶動台大跨領域研究有較多跨領域研究空間。
- 三、衛生署對於質子的意見，因很多天災，希望醫院可以有更好的規劃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程序上都審到了甚麼階段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目前都審及建照皆按 139,411 m²的面積核准，但在送都審及建照之初，即理解將來還會做變更，在質子設備及醫療空間的量還不確定的情況下，為了符合捐贈的先決條件下，先取得建照，避免將來在捐贈的事情上生變。取得建照後整個設計的細部設計修改(Refine)的工作是一直在進行的，目前新出來的量體與面積需再做一次變更，亦需來此報告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請問質子設備已經確定需要多大的尺寸嗎？送都審時因質子設備的關係需要多九千多平方米的面積，目前質子設備取消後，還是要將其空間量移至 15、16 樓嗎？若因質子設備而需預留空間，即使程序有瑕疵我們可以理解，但目前已不需要質子設備的空間，確還要增加 15、16 樓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原本質子空間因防護的關係放於地下層，但若需變成醫療空間，就不適合放於地下室，因此放於地上層。

許添本委員：

大家問的問題好像已在審查了，其實校規會若不審，是否有影響？好像沒甚麼影響，為何需要再送審？因為程序都已經完成了。若要再審委員一定有很多意見，多高、多大問題很多，等於程序重走一次，這樣影響或許很大，因此若不審是否有影響？

羅漢強委員：

我的看法也是程序的問題，學校程序跑完了到都審，過程中間若有改變，我們小組是尊重校發會最後通過的案件，具體來講校發會同不同意，小組無權做改變，基本程序上應回到校發會同意的案子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支持主席的意見，不必要的話不需由校規會來審查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我同意是不需要審，但校規會做為校發會的重要幕僚單位，本案為重大案子，有變更應列說明案，若連說明都很簡便，至少變更的部分與剛才說明，邏輯上是兜不起來，因變更說明是因取消醫護宿舍及大型會議室然後增高樓層，而剛才的說明是因為質子設備的部分，連這麼簡單的部分，表示說明的部分是不審慎、不夠具體的，針對這麼重大的案子，是需要非常簡明的(concise)的告訴我們，不能假設委員在找麻煩，其實委員是肩負了職責在那裡，報告單位應很清楚告訴我們，因此建議報告單位要說明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我有兩個提議，提供委員參考：

- 一、 因最後決策單位為校發會，建議直接提案向校發會委員說明，由校發會決定。
- 二、 周委員提議要聽說明亦可。

是否這兩案程序問題請委員表決？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 本案程序上有瑕疵是事實，但是不會有意來造成校規會的困擾。基本上通常一個案子校規會審查後會有通過或不通過的結果，送校發會提醒校發會委員注意的事情，通常一個案子到都審都還會再調，所以一般都審與建照是一起調整，都審與建照若為微量調整，一般是沒走再送回校規會討論，但就算建照審查通過若案子有實質上的變更，增量也好減量也好，即使是建照已取得還是要回過頭來走學校的內部程序，這個案子是有瑕疵。但正常程序若有變更的部分，本來就應該要回來審，確認變更是否同意，是否請委員會斟酌。
- 二、 當初校規會審查為 129,530 m²，校發會通過是 129,530 m²，但都審時變更為 139,411 m²，是何時變為 139,411 m²？為何變更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確實在設計當中因醫療空間及研究空間的增加，最後設計出來是比校發會通過的面積增加，增加的量約增加 8%的容積，在往後的設計裡會注意到這件事情。後續的設計裡增加的部分，是否可採調整基地範圍來符合程序上及管理上的規定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- 一、跟各位委員抱歉，因希望本次報告可以讓各位委員了解變更的原因，但校發會通過後，因為質子的量必須採最大空間去送都審，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，這部分有瑕疵應回來向校規會及校發會報告。
- 二、整個癌醫若需要達成設定的目標，醫療運作至少需要要有 500 床的規模才可運作順暢，另外很重要的任務為幫忙學校其他跨領域的合作，因此研究的空間也是很重要。質子空間為何有改變，因近日很多天災包括水災、地震，衛生署長官的意見對於質子設備放地下室若有水災時，是否會產生問題，造成我們原來很多沒有想到的事情，所以才造成這些改變，但又不希望癌醫的建置造成延宕，所以先將質子部分另案辦理，將主體建起來，原來設計的空間對於醫療及跨領域的的空間是不足的，因此才將多出來的空間放到這兩層來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宿舍的問題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有關程序的問題，這樣子的案例，對校規會來說是特例嗎？以後若遇到同樣的狀況，應該如何處理？做為幕僚或做為校規會委員，其實不太知道我們在幹嘛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這也是我的疑問，我們是校發會的幕僚，其實是要尊重校發會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本次質子設備已不併在此工程內，若被拿掉按照原有規劃，程序上若有些瑕疵，若做個說明或我們還可以接受，為什麼要重新審，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空間是原來不被併入規劃的，當初 12 萬現在 13 萬，也應該回到校發會做個說明案，重新被認可，顯然 16 層並沒有做確認，程序上真的有瑕疵的地方，顯然這兩層加進來會造成很大的困惑，程序上要重來一次，醫學院有這樣的時間來因應嗎？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未來新建案的標準作業程序(SOP)應做調整，新建案有重大調整時，不適合至校發會做調整時，內部程序應該要重走一次。若本案送至校發會，覺得變更很大，或許校發會會要求校規小組重審，校規委員會仍要就變更的內容進行了解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今天來這裡的目的也是希望可以跟校規委員說明變更的情形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教各位委員意見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校規委員的職責，是讓學校能有效率的運作，因癌醫之前的審查花了很多時間，醫學院與建築師使用單位也有很仔細的討論，包含質子不要放於地下當時也都有提供意見。回到原則，不建議讓案子懸宕在此，該做的事情或該協助往前推動的就該做，畢竟我們是法治國家，一切還是要尊重程序，建議應該要審查，但仍應於法有據，不過委員們及同仁們對於這個程序與法有據無據，想法是不一樣的，原則是怎樣對這件事情的推動可以朝正面走，就盡量協助配合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總務長指示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校規會現在的現行體制是委員會，總務長的職權不在這，總務長在此只是委員，整個程序的掌控以召集人為主。
- 二、這個程序確實有瑕疵，當初 129,530 m²變成 139,411 m²，即使為於 99 年 9 月 19 日前取得建照，後續仍應回過頭來向校發會報告。就這點建議校規會是否可以發正式公函給癌醫行政中心，告知有行政瑕疵違反台大審議，請勿再犯此錯誤，留下紙本記錄。
- 三、本案實體變化大，大家難以理解質子中心取消，量體應該要減少。若委員可接受，建議就實體上去了解，檢視是否合理可行，審查結果照以前的通案，呈報給校發會，校發會在審議或投票時需要技術的意見，有關技術的意見，照程序校規會仍應提供意見給校發會做決策的參考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是否都審及建照通過為 14 層，因此重新送都審之前需要提至校規會審查？若本次審查不通過，需由 16 層降至 14 層，是否有這個可能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校規小組基本上若建議維持 14 層，但是校發會才是最後的決策單位，若校發會委員覺得可維持 16 層，我們是專業幕僚尊重校發會決議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程序上應該在都審核准後應回來向校規會及校發會報告，現在的時間是有點晚。另外是質子的變動，放於地下室是因為質子非常重，所以底下的空間會無法使用，現在因水災的考量做調整，原醫院的設計，捐贈者希望 500 床，衛生署一開始的規劃為 249 床，無法滿足(meet)癌醫的規模，現在衛生署也了解可以鬆綁，希望我們可達國際競增力，因此質子既然要移開，希望可建有競爭力的醫院，因此有這樣的變動。因都審的程序還需變更，因此依程序提出校規會審議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若進行審議，是否違反捐贈合約 2 年內需取得建照的約定？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這個部分因已取得建照，因此並無違反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因已取得建照，故已達到 MOU 簽訂 2 年內需取得建照的目標。但 MOU 另外有提到一定要建癌醫及質子，癌醫若延宕太久會讓競爭力消失，因此無法一直延遲 (delay)。

林俊全委員：

- 一、不知為何增加 2 層？會產生影響微氣候等問題，其實在台大要建這麼大的量體不見得是好的事情，需要提出非常強的理由來說服委員。
- 二、醫護宿舍刪除變成國際會議廳的理由為合？籌建規劃理由也不見了，需要提出來說明。
- 三、質子中心減小，多出來的空間如何使用應該要說明清楚，避免未來又需要其他空間來建置質子中心。
- 四、大型會議室及醫務宿舍的權重及意義為何應說明清楚。
- 五、停車場的面積沒有增加，若質子空間減少，停車場最適合放於此處，是否可將此空間還給學校籌設停車場。
- 六、醫學院增加面積最佳利用的說服力為合？
- 七、未來質子中心的計算也未提出說明，過去的面積到現在的面積變化應說明清楚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因使用單位的需求變更，之後需要送都審因此需提校規會審議，委員有提到我們是協助學校發展，基於職責審議的過程還是要做，現在討論後較為清楚後，此案進入審查程序，委員是否有不同的意見？

江瑞祥委員：

這是程序的問題，現在用甚麼方式進行較快，原本校發會就通過，是否直接經由校發會通過，程序較快，若校發會決議需送回校規小組審，我們當然很樂意審查，只是說我們是否會有越權的狀況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我原來的意思是說直接送校發會確認即可，但總務長有提到，量體的變更仍應經專業的審查，校發會會參考專業幕僚的意見，重大的案件應協助推動，若都審需經過我們，我們還是盡我們的責任。

許添本委員：

- 一、此案好幾個老闆，意見很難做，衛生署有意見，捐贈者有醫療顧問小組，因此他們提出來的要求，一定變更。我們現在審沒有實質的幫助。
- 二、量體一直增加放在本基地本來就是個問題，旁邊是學生宿舍、教職員宿舍，要擴大國際水準至 500 床，這怎麼會在校園住宅區內設置？若放於住宅區不在台大，民眾可以接受嗎？現在審沒有實質的意義，不能改變任何東西，我們完全無法思考我們的立場，相信也不會有都審委員建議增加量體。上次校規會審查時已經盡量壓低量體，結果送都審又增加量體。校規委員主要在看校園發展洽不恰當，但實質上已不可能表達任何意見，以程序方式建議至校發會以微量變更送審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整個癌醫不是只為醫學院及醫院，是希望可以帶動跨領域包含物理、化學及醫工等，還有很重要的任務包含負責台大師生的健康需求，若沒做好無法盡此職責，因此我們都將設計考量進去，變動是很不得已，謝謝委員體諒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任何重大的案子，大家都在看台大怎麼做，不要往負面思考，如何讓集體智慧透過程序做的最完美，即使有瑕疵要將瑕疵的過程補正，之前的提案過程非常審慎仔細，大家的參與過程提供正面的意見，若是這樣的程序提到都審確實讓台大非常沒面子，因為程序不夠審慎不易有說服力，建議職責上協助醫學院及癌醫相關領域，藉此基地做到比較完善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- 一、校園規劃報告書的 5~12 層的原則是要如何再檢討(review)？校規小組的原則(guideline)是 5~12 層樓，在建蔽率不變的情況下，另一個方法是改設計，或許是中間的塔變的比較胖，這部分反而是校規會該談的事情，設計是否可以變？
- 二、質子設備要放哪裡？是另外找基地？是否可知道長程的規劃為何，醫學院如何看待？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衛生署審議時建議質子設備應放於獨立的建築物，準此有幾個可能性，一個是動物醫院旁國防部的慈光十七村，另一個是交通部民航局的地，最終(eventually)是要設置在醫院的附近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我們已經嘗試希望可以與民航局的地，目前已有可能性，是否採交換的方式，想辦法將民航局的地用來做使用空間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剛剛康委員的意見就是實質審查內容，是否容許我們進入實質審查？

許添本委員：

若此案建照已取得，建設時程上是以目前變更扮演的角色，是否有急迫性要重新送都審？以後這邊會變成癌症醫療中心，未來宿舍是否要搬遷？這樣的想法會因為質子中心擺放位置而有變化，因為好像有些不確定的因素，建設程序為何？又將樓層拉高，似乎不是很好的情形

楊泮池院長：

質子的部分不是只有醫學院在使用，學校希望未來可變成輻射科學(radiation science)，特別是在福島之後，變得很重要，可成為提供研究輻射科學(radiation science)研究的功能，因此比原本質子的構想更大，因此在研究若民航局的地夠，要如何來使用怎麼交換，讓學校在輻射科學(radiation science)有長程的規劃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許委員所提，時間上是否需要很急迫？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審查的時程先做說明，目前因準備進場做連續壁及基樁，地面上建築物的載重高度是有影響，100年8月10日前一定要完成申報開工，不然建照會作廢。發包出去的基樁若沒確認高度會有影響，因質子部分已另案處理，需確認申報開工的資料是沒有質子的空間，審查的作業希望可以持續的推動，很抱歉過去程序上的瑕疵，造成委員的困擾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身為委員最無奈的就是，案子一來就時程緊迫，因此前陣子有與召集人討論頂大二期，希望安排一個時間專程討論，未來哪些案子要規劃，有哪些想法直接與委員交換意見。希望頂大二期推動的案子及宿舍規劃構想，從案子的上游面一起參與討論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- 一、 總務長約 1~2 個月前就有提，新的頂大開發案，還沒成形前先來校規會報告，請委員提供意見參與。
- 二、 是否依周委員所提進入審查程序？或是依許委員所提以微量調整送校發

會？

許添本委員：

質子類似核災的研究中心，是要放在可互動或獨立的範圍，因在宿舍區附近放一個這樣的研究中心，因此通過的方式需要跟他有互動，不可能放到竹北校區，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把範圍擴大，擴大的位置又在台大比較敏感的地區，相信醫學院也很無奈，在這個範圍內，審起來很棘手，質子移開後量體可否降低？或是未預留空間需將量體增加？很有可能通過此案後，會引發後續越來越難處理的其他問題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現在要做實質審查很困難，基本上基於學校的發展通過的機率不小，回到校發是否會較快？因程序上實質審查若沒有太大的意義，是否直接回校發？

周素卿委員：

希望院長了解委員是正面的，送到校發去是最簡單的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委員這樣的建議也很好，就請建築師盡量回到都審通過的量體至校發會報告，但質子的部分是需要移開，多出的空間是要提供醫護人員的宿舍及部分研究空間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送校發會要說明前後變更增加 9,881 m²。
- 二、建照去年 9 月就取得，這麼長的時間可以回來報告說明，為何到現在 4 月 27 日才送審說很趕？
- 三、2 百多床一定要蓋在一起嗎？
- 四、地下室可多 200 個停車位，可先解決台大未來 10 年的問題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- 一、校規委員是沒有決定權，但常背負阻礙學校發展的壓力，反過來沒有照案通過就妨礙，校規委員甚至是都審委員，都會背覆這樣的壓力，請提案單位理解。依目前的提案，會有兩種結果，YES 或 NO，但目前不可能是 NO，調整相當有限，若校發會認為要提校規會提供意見，再提供意見，不然給了很多意見，似乎有點多餘。
- 二、質子另案辦理，地點尚未確定，萬一民航局都不同意呢？是否學校要再另外找一塊地？
- 三、建議若校發會有需要再提供專業意見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民航局那塊地要用 4 億去買，目前談的差不多了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台大自己做為小城市，內部是否有都市計畫分區的觀念(zoning)？是否有容積建蔽的規範？總容積的關係為何？以這樣的標準來看，從 200 床變到 500 床，若容積是否允許，是否可以達到這樣的容積。這樣的增加是否有超過小區的容積？

吳慈葳幹事：

若本案若依都審核准版本的面積計算，小區容積率原為 46.2%增加後約為 105%並未超過小區容積率，但若在基地範圍內容積率超過 240%，將會影響未來小區內其他基地的開發量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都審是看全校，台大自己有小區單元，現在是 105%，但若以基地範圍來看是超過 240%，意思是將來旁邊有開發時，會排擠一些旁邊的空間，但整區並未超過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剛才會問這個問題，其實跟該區的整體規劃是甚麼有關，例如剛才質子的空間，現在多出來的空間，是否排擠到其他規劃的容積允許，若做為基地的一部分要吃掉基地內其他的容積，未來審查時是否可提供委員相關的基本資料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小區 33 尚未確定未來的規劃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若以此案的基地範圍來看，蓋完後容積已達 275%，除非有很強烈的理由，否則是否可佔用其他開發的面積，表示旁邊很多地方都不能蓋了。

康旻杰委員：

在一般的民間開發，明知道基地的容受力就這麼高，我只是針對需求增加，那就去別的地方，這就是都市計畫概念下，這在台大有點模糊，為什麼本案可以到 16 層這麼高？是將來旁邊都要維持低矮嗎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一、學校有規範的是小區，原則基地也應是 240%，不然就用掉同小區旁邊基地的一小部分容積。真正的決策單位認為是重要案，可以使用旁邊基地一小部

- 分容積，將來旁邊基地就低度開發，應由校發會決定。
- 二、 本案做實質審查的積極性目的不大，委員對高度也有疑慮(concerned)，因本次沒有實質審查，故不談這部分。
 - 三、 以微量調整送校發會通過，高度的疑慮是否採納，由校發會決策。
 - 四、 若校發會決議需由校規會實質審查，本委員會再進行審查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 送校發會時應將本案變更的部分具體說明，如樓層增加、樓地板面積增加等問題，具體提出，申請單位應至校發會解釋說明。
- 二、 因為本案副召集人需向各位道歉，當初通過都審未發現面積的增加，後來有因質子空間面積調整，但因位於地下室故未檢視容積，當初若早點發現就會趕緊做報告案，請各位委員諒解。

楊泮池院長：

盡量照委員的建議調整及都審通過的方式處理。

● 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調整內容由提案單位提送校發會。
- 二、 本案變更部分如基地面積、樓層高度、質子設備另案辦理、容積增加等問題，應具體提出說明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一、芳蘭大厝維護計畫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：(略)

● 委員意見：

洪耀聰主任：

針對上次校規會的建議，營繕組已委託技服辦理整修計畫，目前修繕計畫已完成，報文化局尚有未來使用計畫未研擬好，待研擬完成後將與修繕計畫及未來再利用計畫一併報文化局核准，確認校方經費後進行辦理整修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 台大列為古蹟約 22 處，評估後需要急於維護的約 5 處，包含芳蘭大厝、潮州街 7 號、5 號、方東美故居及南昌街 1 處。目前這 22 處古蹟內有一個較成

功的案例為馬廷英故居，在文化局的程序快完成，完成後即進行修復。

- 二、芳蘭大厝已規劃完成，緊急修繕計畫經費約 500 萬也已確定，依照文化局的程序，需提送後續再利用計畫，因芳蘭大厝為陳家祠堂，有祖先牌位在此，故再利用計畫無法使用，內部程序後續仍會提送校規會及校發會，因後續不知如何使用，因此尚無法提報文化局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人於 2003 年擔任召集人時此案有做規劃案，規劃案後因產權問題而停止。當時因厲耿桂芳立法委員提出此案，幾任召集人陪總務長至文化局說明，去年本組有再提出此案討論。
- 二、今日再確認總務處都有在處理這件事，留下會議記錄，將來面對媒體及外界質疑時，可以清楚紀錄處理本校有盡責處理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建議啟動與台北市文化局共同的機制，定期檢視(review)屬於古蹟的校產，文化局在編列年度經費時可憑斷哪些是具有政治性的因素，將機制主動創造出來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以前文學院廖咸浩教授發覺台大東一處西一處古蹟不是辦法，因此台大先檢討校內古蹟，再與市政府訂定，台大二十多處的古蹟是如此訂定的。
- 二、芳蘭大厝並非台大校地，因市政府的公文，變成台大的校地，原本是市政府的問題，後來就變成台大的問題。後續有在討論是否將此地送還給市政府，但這不代表台大沒有維護古蹟的決心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本案提臨時動議做討論，建議學校盡速積極處理與溝通。

● 決議：

有關古蹟維護事宜，建議學校積極處理與溝通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2 時 15 分)